

股票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ST 宇顺

公告编号：2024-06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支付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75%股权剩余价款 暨交易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包向兵、郑露（以下简称“交易对方”）签署的《关于支付现金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之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约定，公司应在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对价的剩余价款，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该部分款项已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

一、交易概述

2024 年 4 月 3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包向兵、郑露持有的孚邦实业 75%股权，交易对价为 7,425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2）。

2024 年 4 月 26 日，孚邦实业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截至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对价款 63,244,426.67 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2024 年 5 月 15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股权进展暨首期转让价款支付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其后，交易对方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购置了公司股票，截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交易对方包向兵、郑露总计购买了公司股份 12,710,41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5353%，金额为人民币 4,595.88 万元，不少于收取的本次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 7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购买公司股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相关约定，交易对方自愿锁定并向公司指定的其他方质押已购置的公司股票，锁定期为股票购置之日起直至业绩承诺期届满且补偿义务人包向兵已全额履行相应补偿义务日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交易对方的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上海孚邦实业有限公司 75% 股权进展暨交易对方完成股份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二、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孚邦实业 75% 股权的作价为人民币 7,425 万元，约定公司将在交易对方质押给公司指定其他方并办理相应质押登记手续之日起 15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 18%。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款税后总额的 18%，人民币 11,005,573.33 元，本次交易对价已全部支付完毕，本次交易已完成。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